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）的（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其他椅凳类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8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